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許麗雰

電話: 06-2991111*8057 傳真: 06-2955712

電子信箱: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人字第100047810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478105A00_ATTCH1.pdf、0478105A00_ATTCH2.pdf)

主旨:教育部函轉銓敘部書函,有關支(兼領)月退休金人員如 再任特約兼任醫師或部分工時護理人員,須否停止領受月 退休金一案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人(三)字第1000101599號書 函轉銓敘部100年6月10日部退一字第1003383834號書函副 本辦理,並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99年5月14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,爰教育人員部分俟立法院審議結果 再行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

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: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電0面-02000 交15:繼:23章

訂

線